

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1月23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施帮平先生、卢健先生、李斌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因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施帮平先生、卢健先生、李斌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的公告。

施帮平先生、卢健先生、李斌先生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23日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1、施帮平，1966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工程师，1987年毕业于江汉大学电子技术专业。2011~2012年康佳通讯科技有限公司制造总厂副总经理，2012~2015年伟志控股TV背光事业部总经理。

截至公告日，施帮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2、卢健，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香港永久居民。毕业于伦敦经济学院，经济学学士。1997年至2008年担任Gobal Tech Advanced Innovation INC. 总经理；2009年至2011年自由职业；2012年至2013担任Ninbo Symay Electrical Enterprise Limited 总经理；2014年至2015年8月自由职业。

截至公告日，卢健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何条件。

3、李斌先生，男，197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湖南商学院会计学专业毕业，本科学历。2010年11月至今，担任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13年8月至今，担任控股子公司苏州科阳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2月至今，担任控股子公司昆山凯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3月至今担任硕贝德董事。

李斌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452,16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有《公司法》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